

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範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第 16 條 保固</p> <p>(十)植栽工程驗收後之養護依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3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植栽工程驗收及養護規定」辦理。</p>	<p>第 16 條 保固</p> <p>(十)植栽工程驗收後之養護依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4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植栽工程驗收及養護規定」辦理。</p>	<p>附件序號誤植修正。</p>
<p>第 20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</p> <p>(十)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（停工）：</p> <p>1.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2 款規定，申請延長履約期限，廠商得依附錄 13「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」要求給付費用。</p> <p>2.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，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。</p> <p>3.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，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。</p>	<p>第 20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</p> <p>(十)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，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（停工）：</p> <p>1.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2 款規定，申請延長履約期限，廠商得依附錄 13「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」要求給付工程款。</p> <p>2.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，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。</p> <p>3.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，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。</p>	<p>契約終止解除不僅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，此規定過於限縮，擬回歸原契約規定並配合契約附錄 13「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」第六點之規定一致。</p>